（上接B043版）

公司实际，拟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标题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标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3	第四条	（三）熟悉和了解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	第四条	（三）熟悉和了解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
4	第五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五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第五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会议材料应提前发给各位监事，其中涉及法律、合规等方面的，应事先征求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会议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6	第六条	第六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作出评价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第六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作出评价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四次，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研究监事会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二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丧失、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四）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四次，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研究监事会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丧失、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8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与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予撤换
9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10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11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执行。
12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经上述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页码、条目编排顺序等将作相应的调整。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订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重订本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08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容相应废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标题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标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指引，制定本细则。
3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聘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聘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	第九条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5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6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同意后通交股东大会审议。辞职报告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作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3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标准或证券监管部门特别要求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独立董事占多数的专门委员会同意或经独立董事全体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相应的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有关年报工作的职责： 1.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责任和 义务，勤勉尽责。 2.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 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时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3.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4.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 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 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 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标准或证券监管部门特别要求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独立董事占多数的专门委员会同意或经独立董事全体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相应的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上条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8			十七条（新增）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9	十七条	除上条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并入十六条	
10	第十八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1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
12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了解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每年可进行实地调查研究。独立董事可以就调查研究的时间、单位及内容提出要求；公司应积极协助、配合独立董事的实地调查研究活动。 公司聘理层应对独立董事在实地调查研究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制定改进措施，并予书面回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了解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每年可进行实地调查研究。独立董事可以就调查研究的时间、单位及内容提出要求；公司应积极协助、配合独立董事的实地调查研究活动。 公司聘理层应对独立董事在实地调查研究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制定改进措施，并予以回复。
13	第二十四条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合理、财务顺利投资者关系渠道是独立董事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独立董事交办的具体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 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独立董事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独立董事交办的具体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 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 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15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拥有完整的职责时，可以建议召开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会议按以下程序召集和召开： 独立董事会议实行轮值主席制，由独立董事依次轮流担任会议主席。独立董事会议由轮值主席主持。 （一）在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会期间，由轮值主席根据独立董事或其他董事的建议，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轮值主席由收到独立董事会议确定。 （二）独立董事会议对审议事项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签署姓名。独立董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另行签署意见。 （三）独立董事因故无法出席独立董事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和表决权。委托书应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时，可以建议召开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会议按以下程序召集和召开。 独立董事会议实行轮值主席制，由独立董事依次轮流担任会议主席。独立董事会议由轮值主席主持。 （一）在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会期间，由轮值主席根据独立董事或其他董事的建议，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二）独立董事会议对审议事项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签署姓名。独立董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另行签署意见。 （三）独立董事因故无法出席独立董事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和表决权。委托书应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
16			第三十三条（新增）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经上述修改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编号、页码顺序等将作相应的调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七、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和规范运作培训事务，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规划运作事务。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和规范运作培训事务，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规划运作事务等。
3	第四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第四条	删去第四条
4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5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7	第四章标题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及考核	第四章标题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
8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按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按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要聘会秘书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10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进行的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	第三十一条	删去第三十一条
11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盖董事会公章，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删去第三十二条
12			第三十条（新增）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经上述修改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编号、页码顺序等将作相应的调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八、制订《回购股份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完善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机制，健全回购股份管理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制订《回购股份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联通运营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9.47亿元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内容请见与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4G能力提升项目”、“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366.2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
1	4G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59.63
2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6.62
合计		617.25	366.2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营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联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联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联通”）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与联通运营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9.47亿元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内容请见与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4G能力提升项目”、“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366.2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
1	4G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59.63
2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6.62
合计		617.25	366.2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营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联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联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